

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為規範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以下簡稱低動能遊戲用槍）運動休閒活動，維護低動能遊戲用槍活動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前項低動能遊戲用槍，以依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標示槍口動能二焦耳以下者為限；槍口動能逾二焦耳至三焦耳以下之遊戲用槍，不得使用於公共性運動休閒活動，避免產生安全疑慮。